

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捷開字第 10130605600 號令制定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之申請及管理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捷運工程局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
- 一、連通：以陸橋、地下道或其他方式，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供通行使用者。
 - 二、連通設施：依前款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之通道及其相關設施。
- 第四條 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，得申請於捷運設施設置之預留口或其他適當位置與捷運設施相連通。
- 第五條 申請連通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：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 -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 - 三、申請人非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時，應檢具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並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一份。
 - 四、申請連通之土地或建物為共有時，應檢具其他共有人出具並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一份。
 - 五、地籍圖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各一份。
 - 六、捷運營運機構之意見書一份。
 - 七、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就保險及維護管理事宜之協議書一份。
 - 八、申請連通為既成建築者，應檢具建物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圖各一份，新建者免附。

- 九、連通計畫書十五份。
- 十、連通契約書草案十五份。
- 十一、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。

第六條 連通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連通建物與連通設施之相關位置範圍。
- 二、連通樓層至地面層各樓層之平面、立面、剖面、結構與消防設備圖說及相關法規檢討。
- 三、連通設施部分平面、立面及剖面等基本設計圖說；其比例尺並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。
- 四、車行、人行系統現況及連通後之衝擊評估。
- 五、防災計畫。
- 六、對鄰近地區之地上、地下管線與通道之影響分析及遷移計畫。
- 七、對捷運設施結構強度及營運之影響分析。
- 八、管理計畫(含連通設施之指定管理人)。
- 九、保險計畫(應載明包括施工及營運階段應投保相關保險之保險項目、被保險人及保險金額等內容)。
- 十、施工預定進度。
- 十一、工程費之金額。
- 十二、連通權利金及其支付方式。
- 十三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不完備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
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報請本府核定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三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許可連通之日起二個月內，與主管機關簽訂連通契約書；屆期未簽訂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。

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，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連通設施：

- 一、依核定進度檢附連通設施之土木、建築、機電等細部設計圖說提送主管機關審查。
- 二、依相關法令申領連通設施所需之相關證照。
- 三、施工期間應受主管機關監督；施工完成應經主管機關查驗通過後，始得啟用。

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，申請人應負擔下列費用：

- 一、連通設施之工程費用及因施作連通設施而衍生之其他相關費用。
- 二、依主管機關核定應投保相關保險所需之費用。
- 三、連通計畫書工程費總金額百分之三十之工程保證金。
- 四、實際工程費總金額百分之十之營運保證金。
- 五、主管機關核定之連通權利金。
- 六、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協議之維護管理費。

前項工程保證金，申請人應於簽訂連通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交，並於工程完工查驗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。工程施工期間經廢止連通許可時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。不回復者，得由主管機關代為回復，其所需費用，由保證金扣抵；如有不足，應追償之。

第一項營運保證金，申請人應於工程完工查驗後七日內繳交，並於連通設施經廢止連通許可、回復原狀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。經廢止連通許可時，申請人應回復

原狀。不回復者，得由主管機關代為回復，其所需費用，由保證金扣抵；如有不足，應追償之。

第一項工程保證金及營運保證金之繳納方式，準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連通設施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通行使用者，應於完工後將該部分之設施無償移轉予主管機關所有。

第十二條 連通設施之維護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連通通道內除設置牆面廣告外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從事其他商業行為。

二、連通通道與出入口應配合捷運設施營運之時間啟閉。

三、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擅自拆除、封閉、增修、改建連通設施，或與其他建物相連通。

四、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擅自變更已核定之防災計畫設施之一部或全部。

五、連通設施之管理及使用不得妨害公共安全或捷運營運。

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主管機關得強制改善或立即封閉通道，並沒入營運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；其違規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連通許可及終止或解除連通契約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